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8 名激励对象的 77.683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 37 名激励对象的 76.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7 名激励对象的 17.3767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3767 万股限制性股

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9.1717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896 万股。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